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葉就生先生／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林麗玉先生／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	
職位：工作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¹
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
傳真號碼：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本機構從未申請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
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本機構曾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，但不獲批准。
- 本機構曾申請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	8/2010	22,000	CI100216
2. 梨園戲寶齊共賞	16-17/8/2010	231,000	DCA820036
3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	28/11/2010	132,000	CI100335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跟進活動細節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	活動名稱：	2011 新春敬老齋宴
(b)	活動目的：	在新春期間安排活動令港島東區長者能夠聚首一堂共慶元宵佳節
(c)	活動詳情：	包括齋宴、表演及抽獎
(d)	活動類別：	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下述類別批核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I) 團體類別:

- 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(甲類)
- 非政府機構 (乙類)
- 指定團體 (丁類)

II) 活動類別: (可選多於一項)

- 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²
- 推廣體育的項目³
- 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⁴
- 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⁵

請簡介計劃如何符合上述項目:

主辦單位透過舉辦齋宴，宣揚社區關愛共融的信息，也為東區的長者提供消閒的節目。

III) 具以下特色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(i)能有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；(ii)舉辦機構具備活動所需的經驗、能力、資源及知識；以及(iii)以弱勢社群為活動對象。

請申明活動如何符合上述條件:

2011年2月18日

(e) 舉行日期: (星期五)(正月十六) 舉行時間: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

(f) 舉行地點: 區內酒樓

²可指地區文化及娛樂活動。

³可指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
⁴可指支持地區保育及綠化活動，一般旅行活動並不符合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推廣旅遊項目的定義。

⁵可指促進文化共融、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的項目、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及推廣社區關愛共融、加強社區建設、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。

- (g) 服務對象：60歲或以上長者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~~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 / 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 / 入場券]
- 是：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- 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- 其他：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	待定
地點	待定

(i)-2 票價*：

-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-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-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-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-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916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- 活動參加者：864 人，其中60歲以上長者 / ~~弱能人士~~ / ~~弱勢社群~~：864 人
- 活動參觀者：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16 人；(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10，義務工作人員：6 人)
- 嘉賓：36 人；
- * 表演者 / 講者：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
(k) 如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」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橫額和報章廣告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
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估計可以讓市民多了解東區區議會的工作

2.

3.

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
推行模式： (b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
(c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
}

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跟進宣傳品內容	11-12/2010
跟進製作活動工作	1-2/2011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請注意：獲資助者必須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多元化 社區活動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I)
1. 場租	-	1	50,000	50,000		2.2
2. 參加者膳食	60	900	54,000	54,000		7.2
3. 主禮嘉賓紀念品	300	6	1,800	1,800	600 (-1200)	@100元 8.1 預于1000元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300	5	1,500	1,500	400 (-1100)	
5. 宣傳橫額	200	12	2,400	2,400	1200 (-1200)	@100元 5.5 預于1000元
6. 刊登廣告 (彩色半版)	4,000	1 期	4,000	4,000		
7. 抽獎禮物	100	22	2,200	2,200		78.6
8. 禮獎禮物	40	300	12,000	12,000		
9. 表演團體津貼	1,000	3	3,000	3,000		4.4
10. 印製入場券	2	960	1,920	1,920	480 (-1440)	@100元 5.3 預于1000元
11.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0 人 x 20 小時	8,715	8,715		9.4
12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13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	12.4
14. 郵費	1.4	1,500	2,100	2,100		12.1
15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
16. 雜項	-	-	4,365	4,365		12.5
(參加人數: 916人)			預算開支總額 (A):	149,000	149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丁 類
# 不符合標準						獲批總撥款額: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入預算表內“1.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”相同

144,060 (-4,940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49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6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149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，「多元化社區活動」撥款如包括僱用員工，團體須填報僱用員工統計資料。

預計僱用員工：

(i) 全職員工人數 _____ (ii) 兼職員工人數 10 兼職員工工時 200

⁶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/專責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,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 _____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 _____

